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滨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单位名称)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2-BHJD-G2025-0009,(项目名称)滨海县城厂-网-源-河一体化排查溯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第三方服务项目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滨海县城厂-网-源-河一体化排查溯源及水环境综合整治第三方服务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杭州石炭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2人,营业收入为773万元,资产总额为95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_____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杭州石炭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1月12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